

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

留金选（2018）10063 号

关于做好 2019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 申请受理工作的函

有关单位：

材料修订网上信息，确保网上信息和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和一致性。受理单位有权退回不真实、不一致、不符合要求的申请。国家公派留学管理信息平台登录网址为 <http://apply.csc.edu.cn/managerlogin>。

3. 网上报名信息确认无误后，将审核后的申请材料通过信息平台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，并在线打印《初选名单一览表》。申请人书面材料由各单位留存备查，无需提交国家留学基金委（项目有特殊要求的除外），保存期限为2年或3年（按各项目选派办法要求执行）。

4. 各项目的申请受理时间请查询相应选派办法，请各申报单位

